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罗定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吴梓晴

联系电话：0766-3718882

填报日期：2022年6月24日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1. 对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2. 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

3.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4.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或提请抗诉。

6. 对本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7.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8. 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同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有关主管部门实施对相关人员的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

9. 承办其他应由罗定市人民检察院负责的事项。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大力加强刑事诉讼活动监督。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案件 611 人，适用率达 87.6%。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依法不批捕 224 人、不起诉 13 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 140 人，建议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 49 人，降低全年审前羁押率至 69.3%。

提前介入刑事案件 156 件次；监督立案 44 件，同比增长 158.8%；监督撤案 19 件，同比增长 137.5%；依法纠正漏捕 31 人，纠正漏诉 52 人，纠正遗漏罪行 27 人。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 32 份，发出检察建议 21 件，均被采纳，进一步规范了刑事诉讼活动。

2. 扎实推进民事检察工作。立足民事检察监督新格局，全面加强民事生效裁判、审判活动以及执行活动的监督，受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 7 件、民事审判程序违法监督 9 件、民事执行监督 24 件，其中对生效裁判提请上级检察院提出抗诉 1 件，发出审判程序违法监督和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9 份，均被采纳，促成息诉服判 26 件，有力维护了司法公正。

3. 依法深化行政检察工作。加强行政非诉执行（7）监督，充分发挥“一手托两家”作用，共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105 件，依法办理了罗定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强制执行欧某某等违法占地案、罗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强制执行刘某某等人行政处罚案等系列监督案，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挽回国有财产损失 4 万多元。针对行政非诉执行程序及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违法情形发出检察建议 24 份，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和审判机关规范司法。

4. 积极拓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184 条，其中受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142 条，立案 61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61 份，均收到有效回复；受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42 条，立案 27 件，发出诉前公告 21 份，提起刑事附带民

事公益诉讼 20 件，获法院支持全部诉讼请求。积极开展红色资源和文物保护公益诉讼专项排查工作，就有关单位监督管理不规范，导致英烈纪念设施、文物受损的情形，发出检察建议 7 份，督促有关单位进行修复，切实保护了我市历史文化资源。

5. 深入推进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办理刑事执行案件 42 件 42 人，纠正了一批久押不决、超期羁押的案件；办理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案件 7 件 7 人，协助上级部门死刑临场执行监督 2 人（次），对刑事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270 份。扎实开展监督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专项活动、未收押收监集中清理专项活动以及剥夺政治权利刑罚执行检察专项活动等一系列专项活动，特别是开展“减假暂”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核查了 90 年代以来“减假暂”案件档案 200 件，确保刑事执行活动依法公正开展。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安排，把握“稳进、落实、提升”的工作主题，不断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深化“党建”引领“队建”，贯彻落实“党建引领”“统筹全省”“狠抓落实”“服务干警”“严格把关”五大工作理念，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面保障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我院省级部门决算中本年收入 1837.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36.86 万元，占比 99.98%，由省级财政保障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项目经费构成；其他收入 0.32 万元，占比 0.02%，主要由银行存款利息构成。

我院省级部门决算中本年支出 1810.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810.32 万元，占比 100%，主要列支由省级财政保障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项目经费。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罗定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罗定市人民检察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8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6%。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9.29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8.58%。

### **（二）履职效能分析**

#### **1. 围绕经济社会大局，以检察服务助力罗定发展**

一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10 件，救助

农村地区困难人员 15 人，发放救助金 21 万元。司法救助工作得到上级机关和人民群众的肯定，办理的黎某某司法救助案在“广东政法”今日头条号转发，办理的李某某司法救助案被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司法救助“优质案件”。二是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护航经济发展。依法严惩危害民营经济的各类犯罪，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 27 件 49 人。加强与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联动，大力打击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建议行政机关移送刑事案件 13 件，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13 件。坚持落实平等保护原则，依法对 8 名涉嫌犯罪的民营企业负责人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三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守护绿水青山。大力开展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办理该类案件 98 件，向有关责任人追偿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损失合计人民币 300 多万元。向相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 35 份，督促清理公路沿线垃圾 30 多吨、河道垃圾及水上漂浮物 8000 多吨，整治饮用水源地 1 处、河道长度 60 公里、水域面积 30 万平方米，助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 2. 积极融入社会治理，以检察保障助推平安建设

一是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批捕 406 人，起诉 682 人。依法严惩危害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严重刑事犯罪，突出办理了“9·15”跨境赌博系列案、梁某威等 12 人组织卖淫、协助组织卖淫案等一批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严厉打击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和盗窃、诈骗、抢夺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批捕 175 人，起诉 216 人，办理的何某宇

开设赌场案入选广东省检察机关打击治理跨境赌博典型案例。二是依法严厉打击毒品犯罪。针对毒品犯罪多发高发的态势，把惩治毒品犯罪作为刑事检察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牵头组织制定，并与市法院、市公安局会签了《禁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毒品案件提前介入工作机制》等长效工作机制。批捕毒品犯罪 54 人，起诉 60 人，提前介入涉毒案件 20 件，突出办理了欧某辉等 9 人贩卖运输毒品案等一批涉新型毒品重大案件。同时，开展禁毒宣传“六进”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形式，进一步增强全民禁毒意识。三是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工作。成立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扫黑除恶工作常态化，审查逮捕涉黑恶案件 2 件 15 人，审查起诉 4 件 36 人，针对重点行业领域发出检察建议 14 份，推进社会综合治理和行业建章立制。举办现场宣传活动 6 场，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 9000 余册。“2·08”涉黑专案办案组被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记集体嘉奖，1 人获云浮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工作者。四是用心促进社会矛盾化解。压实信访工作责任，妥善处理群众信访案件 241 件，所有信访件均实现了七日内程序性回复和三个月内按期答复。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检察长接访、院领导包案、重复信访治理等重点工作，全年未发生涉检非正常访。

### **3. 主动回应人民期待，以检察为民增进民生福祉**

一是扎实办好群众身边事。坚持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贯穿于党史学习教育始终，以我院出台的 15 项便民利民措

施为抓手，组织开展惠民普法、司法救助、整治欠薪等“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110件，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司法为民的实效。如我院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起诉恶意欠薪犯罪11人，为农民工追回被拖欠的工资近200万元。二是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双向保护原则，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50人，对涉罪未成年人起诉46人，相对不起诉2人，附条件不起诉2人，开展帮教工作137次。持续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发出督促监护令5份，发出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告知书1份，对2名性侵被告人适用从业禁止，对394名新进教职员工开展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查询。三是守护“舌尖上”“脚底下”的安全。监督行政机关移送涉食品安全刑事案件6件，提起公诉9件13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6件10人，向有关责任人追偿惩罚性赔偿500多万元。向有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9份，督促销毁货值人民币700多万元的假冒伪劣商品，修复有问题窰井盖88个，排查和整治不规范盲道297处。

#### 4. 持续更新司法理念，以检察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一是大力加强刑事检察工作。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案件611人，适用率达87.6%。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依法不批捕224人、不起诉13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140人，变更或建议变更强制措施49人，着力降低审前羁押率。监督立案44件，监督撤案19件，依法纠正漏捕漏诉漏罪110人，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32份，发出检察建议21份，均被采纳。二

是扎实推进民事检察工作。立足民事检察监督新格局，全面加强民事生效裁判、审判活动以及执行活动的监督，受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7件、民事审判程序违法监督9件、民事执行监督24件，促成息诉服判26件，其中对生效裁判提请上级检察院抗诉1件，发出审判程序违法监督和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9份，均被采纳，着力维护司法公正。三是依法深化行政检察工作。充分发挥“一手托两家”作用，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105件，突出办理了某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欧某某等违法占地案等系列监督案件，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挽回国有财产损失4万多元。针对行政非诉执行程序及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违法情形发出检察建议24份，均被采纳，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和审判机关规范司法。四是积极拓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84条，立案88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61份，均收到有效回复；发出诉前公告21份，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0件，均获法院支持。积极开展红色资源和文物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工作，发出检察建议7份，督促有关单位对受损的英烈纪念设施和文物进行修复，有效保护了我市历史文化资源。五是深入推进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扎实开展“减假暂”专项排查整治、未收押收监集中清理等专项活动，核查了1990年以来“减假暂”案件档案200件，办理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案件7件7人，协助上级部门死刑临场执行监督2人（次），对刑事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270份，确保刑事执行活动依

法公正开展。

## **5. 持续深化检务公开，以阳光检察提升司法公信力**

一是主动接受各界监督。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分别向党委、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年度工作汇报，撰写检察工作信息报告工作 74 次。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并就民事检察工作接受云浮市人大常委会专项检查。拓宽群众有序参与和监督司法的渠道，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社会各界人士参加座谈会、普法宣传等活动 60 余人次。二是以公开赢公信。积极落实案件公开审查制度，举行公开听证会 10 次，公开答复会 4 次，促进司法公开透明。依托 12309 中国检察网、“两微一端”平台，公开程序性案件信息 764 条，法律文书 380 份，重要案件信息 380 条，接待律师来访 180 多人次，提供业务数据查询 1200 多次，促进检察权在“阳光下”规范高效运行。

## **6. 全面锻造过硬队伍，以检察建设确保依法履职**

着力加强队伍政治建设、作风建设和素能建设，把党史学习教育列为全院重点工作，开展各类专题学习、专题讲座、党组织活动等 100 多场次，着力深化干警思想认识。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严肃整治“六大顽瘴痼疾”，并着眼于长远，制定完善 33 项长效性规章制度，推动长效常治。持续抓实意识形态工作，组织全院干警参加各类培训 25 项次，多名干警在业务竞赛、征文等活动中获奖。其中，1 人获得全国检察机关征文活动三等

奖，1人获得全省行政检察业务竞赛第四名，1人获得粤桂两省五地公诉人辩论赛“优秀辩手”称号。

### **（三）管理效率分析**

####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我院2021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 **2、预算执行。**

#### **（1）预算编制约束性。**

我院2021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未出现因年中大量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调剂，项目之间无调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年中追加金额为10万，占2021年预算总额的99.5%，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4分，得3.98分，得分率为99.5%。

#### **（2）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院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2021年度我院根据巡查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了我院的

财务管理制度。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3 分，得 2.5 分，得分率为 83.33%。

### 3、信息公开。

####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我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在我院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我院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在预决算批复后 20 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部门绩效目标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决算的公开已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 4、绩效管理。

####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我院制定的《罗定市人民检察院预算业务管理办法》、《罗定

市人民检察院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我院在绩效目标管理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上一年无无绩效整改情况反馈。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 5、采购管理。

#### （1）采购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投诉处理、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我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百分之百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合同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2021 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 （2）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能情况。

我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6、资产管理。

####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

定标准。

我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3) 资产盘点情况。

我院 2021 年暂无组织国有资产盘点工作。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

(4) 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我院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我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罗定市人民检察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我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1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 7. 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罗定市人民检察院在2021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31.08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前20。

物业管理费190.59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中间。

行政支出0.8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中间。

业务活动支出0.03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前20。

外勤支出1.14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前20。

公用经费支出5.32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中间。

注：排名情况参考附件7-2《指标对比标准表》标准确定，分别为前20、中间、后20等。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其他自评情况。

####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无上年度绩效自评情况。